

# 漯河市源汇区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B包 飞防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中标单位):漯河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源采磋商采购(2026-9),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中标结果,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,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B包(飞防服务)。

- 1、服务方式:采用植保无人机对小麦病虫害进行作业服务。
- 2、作业范围:乡镇指定区域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:2026年04月25日前完成飞防服务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包括无人植保机服务、人工操作等一切费用。金额总价:柒拾柒万零玖佰元整(大写)¥ 770900.00 (小写),作业面积130000亩。

## 三、甲方责任

- 1、作业前做好区、乡(镇)、村动员预备工作。

- 2、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。
- 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- 4、负责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。
- 5、提供飞防药剂和用药标准。

#### **四、乙方责任**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
2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。

3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

4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特种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。

6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如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8、乙方作业参数参照《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〈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控小麦穗期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技植保[2026]22号）文件中进行飞防。

9、配药喷洒全程接受村、乡（镇）和区农业农村局监督。



10、不得私自将药剂给任何个人或组织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，结算依据实际飞防面积进行据实结算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服务，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面积1亩，按其单价的2倍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3、如出现不按规定作业，不能正常施药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。

## 七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(1)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
(2)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
(3)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；

(4)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## 八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

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### 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### 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漯河顺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漯河辽河路支行

帐号：253390802983

电话：18739512618

签约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